

讀易散記——漸卦六爻

■自明

三三初六。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鴻，大雁也。離五，鴻。漸，進也。小水從山流下稱干。艮爲山，爲小徑。坎水流下山，故鴻漸于干也。艮爲小子，初失位，故厲，變得正，三動受上成震，震爲言，故小子厲，有言无咎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詩經小雅鴻雁篇：「鴻雁于飛。」毛亨傳：「大曰鴻，小曰雁。」故虞氏注云：「鴻，大雁也。」初應四，四與五互體離，說卦傳：「離爲雉。」郭璞所著洞林云：「離爲朱雀。」揚雄所著法言云：「時往時來，朱鳥之

謂歟。」注「雁也」。鴻，雁類，故離有飛鳥之象，而五爲鴻焉。鴻飛不獨行，有次列者也，五爲鴻，與五爻俱漸也，上體巽爲進，故虞注云：「漸，進也。」詩經魏風：「實之河之干兮。」毛亨傳曰：「干，潤也。」岸从干，亦取水涯之義，故虞注云：「小水從山流下稱干。」說卦傳曰：「艮爲山，爲徑路，爲小石。」故虞注云：「爲小徑。」三艮體互坎，水流下于山，故虞氏云：「鴻漸于干」也。艮爲少男，故「爲小子」。初陰失位，變而得正，上不正，三動受上，即將九三動變爲六三，與上九易位，成震。則上體變爲坎，而三仍爲九三，合上下體，成既濟定。此爲虞氏權變

之法。三上易位成震，虞氏逸象：震爲言。故「小子厲，有言无咎」也。

李氏疏案語。愚案：離，有鳥象。書·禹貢：陽鳥攸居。鄭彼注云：陽鳥，謂鴻雁之屬，隨陽氣南北。是鴻者，南北鳥也。三四互坎離，南北之象。三之四成離，自北而南也。四之三成坎，自南而北也。南北有信，故象鴻也。又，漸反歸妹，故取女歸之義。儀禮士昏禮：「下達納采用雁。」又，「昏之夕，親迎奠雁。」雁順陰陽往來不再偶，故昏禮用之，而漸卦六爻皆取象也。鴻本水鳥，初在互坎之下，有水干之象。艮少男伏兌口，是「小子有言」之象。鴻飛長幼有序，長在前，幼在後。惟恐失群，故危厲而呼號，長者緩飛以俟。初六在後，故爲「小子厲有言」之象。

象傳曰：「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。」虞翻注：「動而得正，故義无咎也。」李氏纂疏：「失位且无應，故咎。變得正，成既濟定，故義无咎也。」

三三六二。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虞翻注：「艮爲山石，坎爲聚，聚石稱磐。初已之正，體噬嗑食，坎水陽物，竝在頤中，故飲食衎衎。得正應五，故吉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卦傳：「艮爲山，爲小石。」坎水會聚爲聚。磐，大石也。聚小石成大石，故「稱磐」。艮石在坎水下，是磐爲水邊石也。初六已變正，自初至五互體噬嗑，有食象。坎水一陽爲物，竝在頤中，有飲象。爾雅釋詁：「衎，樂也。」王弼云：「磐，山石之安者也。」進而得安，故「飲食衎衎」也。得正且中，上應五陽，故吉也。

象傳曰：「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」虞翻注：「素，空也。承三應五，故不素飽。」依李氏疏解釋。詩經魏風伐檀：「不素餐兮。」毛亨傳：「素，空也。」「素飽」猶「素餐」也。六二是陰爻，在下體之中，能盡臣道，近承三陽，遠與九五相應，以陰輔陽，措國家于磐石之安，以功詔祿，故虞氏云：「不素飽也。」